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教育權利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已逐漸為國際社會所重視，並引導各國教育系統致力於教育公平的努力。大部分的國家均認同不論學童的出身背景或區域，教育系統都應該均等的提供高品質的教育給所有的學童。而相對於教育公平的要求，當前社會亦充斥著許多不公平的現象，必須從國家整體政策與執行面去力求精進與改善。

一般認為教育公平是公平概念在教育領域的延伸與發展，屬社會公平中的一個子系統。然從國內外 (Sherman & Poirier, 2007; 吳宗憲, 2004; 莊佩潔, 2005) 相關調查發現，教育公平隱然成為現代化教育的基本目標之一。隨著對教育公平概念的深化，教育深為平衡社會公平的有效利器，應如何致力於公平的實現與均衡的發展，進而帶動社會公平的節奏，是教育工作者亟需思考與解決的工作。以下就教育公平的意涵、教育公平的實踐理念、教育公平指標與相關研究分別加以敘述。

第一節 教育公平的意涵

由前開論述可知，提升教育公平機制是達成進社會公平理想的有效方式，而教育公平的追求亦為世界各國以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綜觀國內外相關文獻，其對教育公平之界定尚屬一人一義，何謂真正的教育公平仍莫衷一是。因此以下將從不同學者對教育公平之相關見解加以論述，藉以不同見解的歸納分析，期能更清晰的闡述教育公平的意涵。

于發友 (2005) 認為教育公平不等於絕對的教育平等，更不是絕對的平均，而是一個包含了教育平等，並以教育平等為主要取向的相對概念和範疇。他的主要特點是平等、差異、補償以及合理性，其意即指對於相同條件下同等情況人實施平等的教育；對於不同天賦與智力的人給予不同的教育；對於在身體或智力有所缺陷，或者在家庭社經背景處於弱勢的學童給予積極性的補償教育。

張良才和李潤洲（2003）指出教育公平為教育利益的反映、衡量與評價。他不僅是對當前教育公平問題的反映，也是應用現有的教育公平標準對現實教育公平問題的衡量、評價與規範。另外教育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在意涵上雖有重疊之處，但前者所包含範圍較廣，教育機會均等較偏向於實證研究與事實分析，為一種描述概念；教育公平則除描述概念之特徵外，另有規範概念之特性，乃基於一定的價值標準對教育現況所做出的評價。

戚濤（2005）認為教育公平包含教育權利平等和教育機會均等兩個面向。教育權利平等理念是政治、經濟領域的平等權利在教育的延伸，超越身分、等級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機會均等是教育公平、教育民主化的核心，由於事實上存在個體才能與稟賦之差異、社會政治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因此教育公平應專注於給所有人公平發展與競爭之機會，因此教育機會均等有其鮮明價值取向。

錢曉玲（2005）認為教育公平市社會公平價值在教育領域的延伸與體現，它包括教育權利平等和教育機會均等兩個面向。

陳安立和佐斌（2007）認為教育公平為一歷史範疇，具有過程與階段性，且只可能出現相對公平，不可能存有絕對公平。公平是對某事物是否平等的價值判斷，只有在一定的歷史與區域範圍內，評價教育是否公平才有意義。在義務教育階段，教育公平體現於權利、時間、內容和環境的公平；在非義務教育階段為一種選擇性教育，教育公平展現於受教者的選擇權利與選擇機會上。

王家通（1998）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指教育是否公平（equity）或公正（fairness）的指標之一，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標。惟兩者之間仍有差異，教育機會均等，其標準明確化一，強調教育機會分配一致、彼此相等。但是教育機會的公平或公正則不一定要相等的分配，且涉及社會正義（justice）的議題。當均等分配無法符合社會正義要求時，則需要用公平的概念來補救。

柳海民和段麗華（2002）認為教育公平是針對教育內外部環境因素後，對教育所進行的一種真實情況判斷，並依公平原則進行教育策略的選擇，因此教育公平應包含教育平等、教育機會均等及其合理性。

范曉豔（2006）提出教育公平包含以下幾個觀點：首先教育公平就是教育機會均等，它涵蓋兩個方面，一是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機會，二是人人公平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其次是教育公平應包括起點公平、過程公平與結果公平。起點公平是

指受教育者的入學機會公平，過程公平指在同一階段教育中，向受教育者所提供的教育條件在形式上（學校類型）、數量上（學習年限）、內容上（學校課程）、質量上（教學與師資品質等）是相同的；結果公平是指取得學位成功的機會平等。因此對於處於不利地區之受教育者應施以補償教育，以補償其因不利地位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Williams (1967) 認為「教育公平」是指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教育公平的精神與內涵指的是社會正義意義的“equity”，而不是追求機會均等的“equality”。Rawls 與 Gans 認為最大的公平不一定等同於最大的均等，相反的，愈多公平可能損及均等（轉引自 Espinoza, 2007）。

Green (1983) 亦指出不公平 (inequity) 總是蘊藏不公正 (injustice) 之意，然而不均等卻非如此。Secada (1989) 則認為公平與均等的概念有所差異，應致力於追求「公平的不均等」(equitable inequality)，藉此反應不同群體的需求與優勢。

Reimer (2005) 在《公共教育之公平》(Equity in Public Education) 提出公共教育公評的三個要素：1. 資源的公平 (Equity of resource)：只提供公共教育資源之不同徵稅類型、補助公式及財政資源分配模式；2. 過程的公平 (Equity of process)：在尋求對所有提供教育服務上，公共教育必須增加其可調適上，以迎合所有學生的不同需求；3. 結果的公平 (Equity of outcomes)：聚焦於學生畢業時達成之成果（直接結果）以及畢業後的生涯表現（間接結果）。

Field、Kuczera 和 Pont (2007) 指出教育公平涉及兩個面向，其一為公正 (fairness)，旨在確保個體與社會環境中，諸如性別、社經地位和種族不會成為教育潛能發揮的障礙；其二為包容 (inclusion)，意指確保所有人都能達到讀、寫與簡單算術等最低標準。

由上述國內外學者對於教育公平之相關概念及意涵可知，教育公平涉及社會正義的議題 (Williams, 1967; 王家通, 1998)；一般而言可包含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權利平等兩個面向 (于發友, 2005; 戚濤, 2005; 錢曉玲, 2005; 陳安立和佐斌, 2007; 王家通, 1998; 柳海民和段麗華, 2002); 范曉豔, 2006); 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等面向 (Williams, 1967; Field、Kuczera & Pont, 2007); 平等、差異、補償等特點 (于發友, 2005); 以及財政預算、資源分配、教育形式 (學校類型)、教育數量 (學習年限與時間)、教育內容 (學校課

程)、教育質量(教學與教師素質)、學習結果(畢業成果與畢業後職涯表現)等要素(范曉豔,2006;Reimer,2005;Field、Kuczera & Pont,2007)。整體而言,教育公平具備以下幾個特性:

一、教育公平為一上位概念

教育公平與教育權利及教育均等分屬不同層次概念,教育公平所屬層次較高、範圍較廣,位居宏觀的角度,其他概念則相對次之。換言之,公平較均等所涉及之層面更廣,此能涵蓋均等外,意有著公平與正義的意涵,透過公平及正義有助於彌補均等分配所可能造成的不合理現象。

二、教育公平具有複合性的特質

隨著教育對象的不同,教育政策與制度的執行亦有所差異,其所呈現的教育公平要求亦有所不同。例如社會地位所形成的菁英教育與大眾教育有關教育公平之區別;由於種族、性別、能力以及社經地位等受教者特性所造成教育公平執行上的區別等,都顯示教育公平非屬單一類型,而是具有複合特性的統整概念。

三、教育公平具有其理想性

由於當前社會中普遍仍存在著教育不公平之現象,因此在教育實踐上,世界各國常將教育機會均等視為教育公平化的指標,意即將教育公平視為一種理想的追求,透過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來做為成就教育公平的方式,因此教育公平的實現在策略上具有其理想性。

四、教育公平具有隨時空變遷的相對性

教育公平會因時空的轉移而有不同的理解及因應。首先就時間而言,教育公平與當時的政治情景、社會狀況及教育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不同政經情勢對於教育資源的投資便有所不同;不同時代的教育學者對於入學機會的均等、學業成就的均等亦有不同的見解,因此隨著時間的轉移,社會結構與教育制度亦會有所轉變;其次就空間概念而論,教育公平的差異性亦呈現在不同國度及區域的特性上,各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歷史背景都影響其教育制度的實施,因此其所採取的政策方針亦有所不同。

五、教育公平有其目標導向

教育公平既因時空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執行政策與制度,因此在執行過程中必有其目標導向,引領教育公平的實現。例如,補償教育的實施旨在消除因受教者所處地位不平等所產生的教育不公平現象,因此補償教育如能促成每一位受教者有效開發其教育潛能,達成適性發展,此措施便已能適切達成教育公平的目標。

六、教育公平可統整成一具體架構

教育公平技術一複合性概念，其所牽涉的教育公平議題與目標，便能經由架構的方式來有效呈現。諸如將受教者的種族、性別、身心狀況、居住區域等作為縱軸；入學的均等、教育資源的投入、教育成果做為橫軸，便可形成教育公平的具體架構，對於教育公平各因素關係的研究將能更具體而清晰。

七、教育公平具有可測量性

教育公平除具理想性的抽象概念特質外，意可經由具體量化的統計分析來呈現當前教育公平的現象，諸如入學率、輟學率、對每位學生的支出、師生比、教育經費的投資、班級人數的平均規模等都可明確的反應出教育公平的現象。

第二節 教育公平的相關概念

由上述教育公平意涵之探討可知，在不同時空背景下，不同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對於教育公平便有著不同的詮釋，且各個國家在實現教育公平理想時，為一一其當時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背景擬具其欲實現之目標與遠景，來做為檢視該國教育公平的實施現況。

在教育公平兩個面向—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權利平等之實踐有賴於政府法律的保障方能有效落實；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等面向則源於國家整體的社會結構；平等、差異、補償等特點則需國家在財政預算、資源分配等政策上施以補償措施方能改善不均等的現象；而教育形式（學校類型）、教育數量（學習年限與時間）、教育內容（學校課程）、教育質量（教學與教師素質）、學習結果（畢業成果與畢業後職涯表現）等教育的公平則在強化學生的個別差異，施以適性教育方可成就傑出的教育品質，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因此，教育公平能否落實牽涉許多相關的概念層面，茲將其分別敘述如下。

一、教育公平與人力素質

Espinoza (2007) 公平概念與人力資本論 (human capital theory) 有關。人力素質是衡量社會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標，也是影響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因此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提升，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要務。然而教育的不公平將嚴重影響人力素質，為改變教育不公平狀態，進而有效提升人力素質，諸如如何有效進行教育資源的分配、確保教育機會的均等、重視受教者的個別差異並施以各類補償教育，是政府部門必須戮力的目標。